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111破8-3号

申请人：武汉诺唯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3年6月20日裁定受理武汉诺唯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2023)鄂0111破8号决定书，指定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担任武汉诺唯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称武汉诺唯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不具有重整的价值且无法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提请宣告武汉诺唯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武汉诺唯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51508.33元，已经达到破产条件，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武汉诺唯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武汉诺唯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武汉诺唯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审判员 陈 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 任 月 静

书记 员 万 莹 莹